

智能客服全新感動上線



中稅AI可比
365天x24hr
全年無休



網站



LINE @taichungtax

f 中市 · 稅輕鬆
等您來按「讚」

中稅 e 把照 APP

線上申辦 一機在手 easy 辦妥



Android 版本



iOS 版本

線上申辦各項稅務服務。並可利用手機拍照上傳附件完成申辦手續。

即時進度查詢並支援離線瀏覽。GPS定位更能便利就近洽公！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總局分局電話、傳真、地址一覽表

單位名稱	電 話	傳 真	地 址
總局	22585000	22516972	40758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99號
文心分局	22580606	22516960	40758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99號
民權分局	22296181	22296176	40444臺中市北區精武路291之3號
大智分局	22825205	22823825	40146臺中市東區建中街141號
東山分局	22329735	22373148	40666臺中市北屯區北平路3段38號
豐原分局	25262172	25237374	42008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219號
大屯分局	24853146	24825811	41246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2段633號
東勢分局	25871160	25881850	42341臺中市東勢區東蘭路25之2號
沙鹿分局	26624146	26655016	43305臺中市沙鹿區北勢里鎮政路8號

網址 <http://www.tax.taichung.gov.tw>

契 稅

Deed Tax

認識契稅

節稅介紹

問答實例

常見違章案例

地方稅
宣導手冊



★★★ 稅務行事曆 ★★☆

稅別	性質		開徵繳納期限		
使用牌照稅	汽車	營業用	上期	4月1日～4月30日	
			下期	10月1日～10月31日	
	自用			4月1日～4月30日	
機車（151cc以上）				4月1日～4月30日	
房屋稅	每年徵收1次		5月1日～5月31日		
	房屋使用情形變更請於30日內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辦理				
地價稅	每年徵收1次		11月1日～11月30日		
	地價稅優惠稅率請於9月22日前提出申請				
繳款截止日遇假日順延至假日結束之翌日					

適用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的房屋、土地，
請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日內申報納稅



全民健康保險卡、自然人或工商憑證 好處多



- 可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進行申辦(報)作業，查繳稅。
- 可至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線上發證：財產資料、個人所得資料、無違章欠稅證明、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繳納證明。
- ◎ 稅收實徵數超過預算數，歲計賸餘用於減少舉債。
- ◎ 所得稅制優化 合理分配 全民受惠
- ◎ 全民防制洗錢 國家金流透明 臺灣幸福美好
- ◎ 於本局申辦稅務案件，免附戶籍謄本、地籍謄本及印鑑證明。



編輯說明

租稅收入是為支應政府施政最重要之財源，政府依法向人民徵稅，人民自應依法繳稅。然而將人民手中的財富轉變為政府租稅收入的過程，當然是一件複雜、無奈、痛苦的事，為消除納稅人的不快樂、滿足納稅人『知』的權利，稽徵機關編製『宣導手冊』讓納稅人充分瞭解相關的租稅常識，並維護其應有的權益，進而依法納稅，避免受罰。

本宣導手冊，由下列主編機關完成初稿後，徵詢各地方稅稽徵機關意見，再由主編機關邀集編修單位共同研訂完稿後印製，力求手冊內容充實完整。手冊內容已建置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網址：<http://www.etax.nat.gov.tw/>)，歡迎上網查閱使用。

備註：本手冊資料依編印時之相關規定編印，法令如有修訂，以修正後之法令為準。

税 目	主 编 機 關
娛 樂 稅	高 雄 市 稅 捐 稽 徵 處
印 花 稅	高 雄 市 稅 捐 稽 徵 處
地 價 稅	臺 南 市 政 府 財 政 稅 務 局
土 地 增 值 稅	臺 中 市 政 府 地 方 稅 務 局
房 屋 稅	臺 北 市 稅 捐 稽 徵 處
使 用 牌 照 稅	桃 園 市 政 府 地 方 稅 務 局
契 稅	臺 中 市 政 府 地 方 稅 務 局
納 稅 服 務	新 北 市 政 府 稅 捐 稽 徵 處

地方稅宣導手冊 契稅



1. 因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均應申報繳納契稅。但在開徵土地增值稅區域之土地，免徵契稅。
2. 納稅義務人應於不動產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及分割契約成立之日起，或因占有而依法申請為所有人之日起30日內，填寫契稅申報書，並檢附公定格式契約書及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契稅。但未辦建物所有權第1次登記之房屋買賣、交換、贈與、分割，應由雙方當事人共同申報。
3. 紳稅義務人不依規定期限申報契稅者，每超過3日，加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一的怠報金，最高以應納稅額為限。但不得超過新臺幣1萬5,000元。
4. 紳稅義務人未在繳款書所載的限繳日期內繳清稅款者，每超過2日，按應納稅額加徵百分之一的滯納金，超過30日仍不繳納稅款及滯納金或前述之怠報金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
5. 紳稅義務人應納契稅，如有匿報或短報的情形，經主管稽徵機關查得，或者經人舉發查明屬實者，除了應補繳應納稅額外，並另外加處以應納稅額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罰鍰。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服務電話：(04)22585000按1
網址：<http://www.tax.taichung.gov.tw>





Hearty Reminder

1. For transactions of immovable property involving sale, creation of Dien, exchange, bestowal, partition, or acquisition of ownership by virtue of possession, the taxpayer shall report the transaction and pay deed tax. However, if the land is located in an area where land value increment tax is assessed the deed tax shall be exempt.
2. A taxpayer shall file a deed tax return, accompanied by the standard-form contract and support documents with the local tax authority within thirty (30) days from the conclusion of the contract for sale, creation of Dien, exchange, bestowal or donation, or partition of the immovable property, or from the date of applying for registration of ownership by virtue of possession. However if a building involved in sale, exchange, bestowal or donation, or partition has never had ownership registered, both parties to the contract shall jointly file the deed tax return.
3. A taxpayer who fails to file the deed tax return within the prescribed period shall pay a surcharge equal to one percent of the amount of tax due for every three days of delay, up to the amount of tax due. The surcharge shall not exceed NT \$15,000.
4. A taxpayer who fails to pay the deed tax within the prescribed period shall pay a surcharge equal to one percent of the amount of tax due for every two days of delay. If the taxpayer fails to pay the tax and surcharge for belated payment or surcharge for belated filing for thirty days or longer after the prescribed period, the case will be forwarded to the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branches in each jurisdiction of the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Agency, Ministry of Justice for compulsory enforcement.
5. A taxpayer who intentionally evades or under-reports the deed tax and that such action is discovered by the tax authority at its own initiative or on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another person shall, in addition to paying the tax due, be subject to a fine equal to one to three times the amount of tax due.

Local Tax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Telephone: (04)22585000 ext.1

Website: <http://www.tax.taichung.gov.tw>



重要宣導事項

1. 契稅為不動產取得稅，納稅義務人應於契稅條例第16條規定期限內申報，以免逾期受罰。
2. 契約因故解除，在尚未完成移轉登記前，可檢附雙方同意撤銷申請書(需有”雙方同意撤回”之字樣)、原申報所檢附之公定格式契約書、原核發免稅證明書或繳納收據聯及收據副聯等資料，向原申報稽徵機關申請撤銷契稅申報；如有已納稅款者，請善加利用直撥退稅方式，退還原稅款，尚未繳納者則可註銷稅款。
3. 請多利用網路申報契稅
申報人可透過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https://net.tax.nat.gov.tw>進入申報，或利用各縣市地方稅稽徵機關網站連結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辦理申報，省時省力又方便。



廚房發霉怎麼辦

廚房容易滋生黴菌，想去除這樣的黴菌你可以：

- 1.用較粗的布或刷子沾蘇打水，用力擦拭發霉部分。
- 2.用少許醋與洗潔劑混合，再重複擦拭，最後塗上防水蠟保護。
- 3.用酒精或稀釋漂白水，也可以有去霉的功用。



目 錄

壹	前言	6
貳	契稅的課徵	6
	一、課徵對象	
	二、契稅稅率及納稅義務人	
	三、契稅計算方式	
參	如何減輕您的契稅(節稅介紹)	9
	一、相關減免規定	
	二、請特別注意下列規定以免受罰	
肆	契稅問答實例	13
	一、契稅的種類及稅率有哪些？向何人課徵？	
	二、申報契稅檢附之文件？	
	三、契稅申報期限為何？	
	四、契稅的課稅範圍？納稅義務人在何種情形須申報契稅？	
	五、依法領買、標購公產或向法院標購拍賣不動產之申報方式？	
	六、有關信託財產之房屋應否課徵契稅？	
	七、向建設公司購買預售屋以承買人為起造人申請建築執照，是否需報繳契稅？	
	八、完納契稅後若雙方買賣不成解除契約，撤銷契稅申報時，已納契稅可否退還？	
	九、辦理契稅申報後，賣方可否單獨申請撤銷？	
	十、超過規定期限申報契稅，有無處罰？	
伍	契稅違章案例	19



壹。前言

契稅是在不動產發生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時，由買受人、典權人、交換人、受贈人、分割人或占有不動產而依法取得所有權之人申報繳納的租稅，因不動產移轉方式的不同，所適用的稅率及納稅人也不一樣，另契稅如何課徵及如何節省您契稅的負擔，本手冊均詳細為您介紹，相信是一本實用手冊。

貳。契稅的課徵

一、課徵對象：

因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依法取得所有權之不動產。

注意 (1) 所謂不動產 = 土地 + 定著物

(2) 依契稅條例規定，在開徵土地增值稅區域的土地，免徵契稅。



如何消除保鮮盒的臭味

保鮮盒用久了總是會有一股怪味，要怎麼洗才能完全洗乾淨呢？

- 1.乾類食品：儲存乾的食品或調味料的保鮮盒，用海綿沾洗潔精擦洗。
- 2.濕類食品：裝魚、肉類食品的保鮮盒，用蘇打水或白醋浸泡10分鐘後再清洗，洗淨後可以在盒內放些茶葉渣或咖啡渣來消臭。



二、契稅稅率及納稅義務人

契稅種類	稅率	納稅義務人
買賣	6 %	買受人
典權	4 %	典權人
交換	2 %	交換人
贈與	6 %	受贈人
分割	2 %	分割人
占有	6 %	占有人

※不動產以交換取得其所有權，如有給付價差，其差額價款部分必須按6%買賣稅率計課契稅。

三、契稅計算方式

(一) 契稅的計算公式

$$\text{契稅稅額} = \text{核定契價} \times \text{稅率}$$

(二) 契稅案例

申報時以當地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所評定之標準價格核稅
(標準價格即房屋課稅現值 + 房屋免稅現值 - 免稅騎樓現值)

案例一：房屋(不含土地)買賣契約所載價額為新臺幣800,000元，而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所評定的標準價格為500,000元(課稅現值450,000元、免稅現值50,000元)。

依現行規定當事人應以評定標準價格核計契稅，則該房屋的契稅為30,000元。

$$\text{即} 500,000\text{元} \times 6\% = 30,000\text{元}$$

案例二：房屋(不含土地)買賣契約所載價額為新臺幣350,000元，而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所評定的標準價格為500,000元(課稅現值450,000元、免稅現值50,000元)。當事人應依評定標準價格核計契稅，則該房屋的契稅為30,000元。
即 $500,000 \text{元} \times 6\% = 30,000 \text{元}$

案例三：逾期申報，加徵怠報金(每超過3天，會被加徵應納稅額1%，最高以應納稅額為限，但不得超過新臺幣1萬5仟元)
某甲於108年1月15日將房屋(不含土地)出售予某乙，依規定應於108年2月13日前申報，但某乙卻於108年2月18日始申報契稅(已逾3日未逾6日)，該房屋之標準價格為800,000元，則某乙應納之怠報金為480元。即 $800,000 \text{元} \times 6\% \times 1\% = 480 \text{元}$

案例四：建物交換，且交換有給付差額價款。

甲屋原屬兄所有，房屋標準價格為1,800,000元，乙屋原屬弟所有，房屋標準價格為1,300,000元，假設兄弟二人擬有償移轉其權利價值之差額，則兄弟二人應繳納契稅總額為82,000元($56,000 \text{元} + 26,000 \text{元}$)即

1. 甲屋由弟取得，由弟為納稅義務人，其契稅為：

$$(1) 1,300,000 \text{元} \times 2\% = 26,000 \text{元}$$

$$(2) 500,000 \text{元} \times 6\% = 30,000 \text{元}$$

(3) 合計為：56,000元

2. 乙屋由兄取得，由兄為納稅義務人，其契稅為：

$$1,300,000 \text{元} \times 2\% = 26,000 \text{元}$$



如何減輕您的契稅 (節稅介紹)

一、相關減免規定

(一) 下列各項情形可以免徵契稅，除第3點、第4點情形外，納稅義務人必須先填具契稅申報書加註免稅原因，並檢附免徵契稅的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發給契稅免稅證明書，才可以辦理權利移轉變更登記。

1. 各級政府機關、地方自治團體、公立學校因公使用而取得之不動產。但供營業用者，不適用之。
2. 政府因公務需要，以公有不動產交換，或因土地重劃而交換不動產取得所有權者。
3. 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變更起造人名義者。但依契稅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因買賣、交換、贈與，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並取得使用執照者，應由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申報納稅案件，不適用之。
4. 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其興建中之建築工程讓與他人繼續建造未完工部分，因而變更起造人名義為受讓人，並以該受讓人為起造人名義取得使用執照者。



原子筆還原法

原子筆存放太久未使用，再拿出來書寫時就容易斷墨，而不好使用，不過因此而丟掉又實在可惜。其實你可以：把整支筆浸泡在熱水裡，擦乾後就可以恢復昔日的流利順暢喔！

地方稅宣導手冊 契稅

(二) 下列各項情形可以減徵契稅：

1. 民間機構參與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5條所獎勵之重大交通建設，在興建或營運期間，取得或設定典權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減徵契稅30%。但自申報契稅之日起5年内再行移轉或改作其他用途者，應追繳原減徵之契稅，惟由主管機關強制收買者，不在此限。
2.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興建完成後，於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5年内，其買賣契稅第1年免徵，第2年減徵80%，第3年減徵60%，第4年減徵40%，第5年減徵20%，第6年起不予減徵。
(建築物興建完成後減免買賣契稅以一次為限)
3. 都市更新單元內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建築物，於更新後第1次移轉時，減徵契稅40%。另原所有權人與實施者間因協議合建辦理產權移轉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地區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同意者，得減徵契稅40%。

(三) 因繼承取得之不動產，因已課徵遺產稅，為免就同一移轉財產行為重複課徵故免徵契稅。（財政部60.8.19台財稅第36479號令）

(四) 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法人格的存續不受影響的情形下，就該公司的不動產權利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義的時候，因並無移轉產權之事實，所以不必繳納契稅。（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67號解釋）



(五)買方所承買的房屋，經查明為賣方的債權人訴請法院判決確定而塗銷其所有權移轉登記，致無法取得所有權時，買方原先已繳納的契稅，應予以退還。（財政部81.6.2台財稅第811666637號函）

(六)地下室停車場車位的轉讓，受讓者雖未取得產權，但享有使用權，應屬於權利交易性質的一種，不發生課徵契稅的問題。（財政部76.2.24台財稅第7524799號函）

(七)委建人（委託他人建築之人，一般指地主、建設公司、或實際出資建築之人）以土地委託承包商代建房屋，其取得房屋所有權，可以免徵契稅。（財政部80.11.13台財稅第801261566號函）

(八)標購人所標購之法院拍賣房屋，經查明係於拍賣時已因被第三人占用而無法辦理點交，嗣經地政機關依據法院通知已為回復原狀之登記，其原已繳納的契稅應准予退還。（財政部84.11.30台財稅第841661079號函）

親愛的，配偶間贈與
房屋要申報契稅喔！
我們趕快去申報吧！



二、請特別注意下列規定以免受罰

- (一) 納稅義務人應該在不動產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及分割契約成立之日起，或因占有而依法申請為所有人之日起30日內，填寫契稅申報書，並檢附公定格式契約書及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部分縣轄向不動產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申報契稅，但未辦建物所有權第1次登記之房屋買賣、交換、贈與、分割，應由雙方當事人共同申報。不依規定期限申報者，每超過3日加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一的怠報金，但怠報金的最高額度，以應納稅額的額度為限，且不得超過新臺幣1萬5,000元。
- (二) 紳稅義務人未在繳款書所載的限繳日期內繳清稅款者，每超過2日，應按照應納稅額，加徵百分之一的滯納金，超過30日仍不繳納稅款及滯納金或前述之怠報金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
- (三) 紳稅義務人應納的契稅，如有匿報或短報的情形，經主管稽徵機關查得，或者經人舉發查明屬實者，除了應補繳應納稅額外，並另外加處以應納稅額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罰鍰。



如何去除立可白

使用立可白時常會不小心讓手、桌子等沾到，你可以這樣去除：用綠油精抹在立可白上，再用衛生紙擦掉即可。記得要馬上擦掉哦，以免化學反應傷害了肌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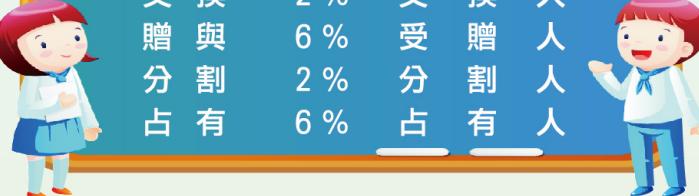


肆..契稅問答實例

一、契稅的種類及稅率有那些？向何人課徵？

答：契稅的種類、稅率及納稅義務人，如下表：

契稅種類	稅率	納稅義務人
買賣	6 %	買受人
典權	4 %	典權人
交換	2 %	交換人
贈與	6 %	受贈人
分割	2 %	分割人
占有	6 %	占有者



二、申報契稅檢附之文件？

答：契稅申報書及公定格式契約書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副本或影本(含貼印花部分，金額為契約移轉價格的千分之一)乙份，其影本應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加蓋「申報人」印章以明責任，其它有關文件規定如下：

- (一)已辦理所有權登記之房屋，應檢附建物所有權狀影本，但稽徵機關可透過內部電腦連線查詢是否辦理所有權登記者，得免附。
- (二)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房屋，應由雙方當事人共同申報，檢附原所有人及新所有人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 其他案件：

1. 經法院判決確定案件，為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之影本。
2. 向政府機關標購或領買公產案件，為該政府機關核發之產權移轉證明書影本。
3. 向法院標購拍賣之不動產案件，為執行法院核發之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影本。
4. 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因買賣、交換、贈與，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並取得使用執照之案件：
 - (1) 使用執照或使用執照申請書之影本。
 - (2) 買賣(合建)契約書或工程合約書之影本。
 - (3) 發票暨相關付款證明等文件。
5. 信託契約歸屬權利人依契稅條例第7條之1規定申報贈與契稅案件：
 - (1) 信託契約書。
 - (2) 信託契約內容變更者，應一併檢附變更文件。

(四) 稽徵機關可視審核案件需要，請納稅義務人提供其他有關文件。

要記得喲！房屋移轉時，契稅申報人為：
買賣→買受人、承典→典權人、
交換→交換人、贈與→受贈人、
分割→分割人、占有→占有不動產依法取得所有權之人。





三、契稅申報期限為何？

- 答：(一)一般移轉案件：契約成立之日起30日內。
- (二)法院拍賣案件：法院發給權利移轉證明書之日起30日內。
- (三)產權糾紛案件：法院判決確定之日起30日內。
- (四)新建房屋由承受人取得使用執照案件：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60日內。
- (五)向政府機關標購或領買公產案件：政府機關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之日起30日內。

四、契稅的課稅範圍？納稅義務人在何種情形須申報契稅？

答：契稅係為取得不動產所有權時，所課徵之租稅，但在開徵土地增值稅區域之土地不在此範圍。納稅義務人因不動產之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應由取得所有權人申報契稅。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因買賣、交換、贈與，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並取得使用執照者，應由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申報契稅。



如何清理排水管

浴室內最難清潔、修復的大概就是排水管了吧！因此平常就應避免毛髮等雜物流入排水管，清潔時你可以：

- 1.於排水口注入中性洗潔劑，放置一陣子待污垢溶解。
- 2.等待約半小時後再於排水口注入熱水。
- 3.再用帶柄的刷子清洗管內，以清水沖洗即可。

五、依法領買、標購公產或向法院標購拍賣不動產之申報方式？

答：在領買或標購公產或向法院標購拍賣之不動產的時候，其買賣價格高於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所評定的標準價格情形時，以評定標準價格來申報契稅；至於該項領買、標購或拍定價格低於標準價格的時候，則依較低的領買、標購或拍定價格來申報契稅。

六、有關信託財產之房屋應否課徵契稅？

答：(一) 不課徵項目：

1. 房屋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行為成立時或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時，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2. 因遺囑成立之信託及信託契約明定信託財產之受益人為委託人，於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3. 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二) 應課徵項目：

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移轉信託房屋與委託人以外之歸屬權利人時，以該歸屬權利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契稅。



七、向建設公司購買預售屋以承買人為起造人申請建築執照，是否需報繳契稅？

答：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因買賣、交換、贈與，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並取得使用執照者，應由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申報納稅。故向建設公司購買以承買人為建築執照起造人之預售屋，應於取得使用執照時，申報繳納買賣契稅。

八、完納契稅後若雙方買賣不成解除契約，撤銷契稅申報時，已納契稅可否退還？

答：完納契稅後，已辦建物所有權登記之房屋，尚未完成移轉登記前；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房屋，在未實質移轉房屋產權前，若雙方買賣不成時，可檢附原申報所檢附之公定格式契約書、雙方同意撤回申請書、原核發免稅證明書或繳納收據聯及收據副聯等資料，以書面向原申報稽徵機關或鄉鎮市公所申請撤回契稅申報，並退還已納稅款。



毛巾發霉怎麼辦

經常接觸到水，又不易扭乾的毛巾，使用久了，最容易產生霉斑。除了每兩個月更新一次外，你也可以使用這個方法：將毛巾置於盆中，用熱水煮燙。煮的時候再加一些漂白水或沙拉脫，並且用清水多洗幾次，在陽光下晾乾，霉斑就能輕易去除哦！

如何使鏡子光亮

明亮的鏡子，才可以清楚的映出自己的身影，鏡子要怎麼樣才可以擦乾淨呢？你可以：

- 1.響應環保，廢物利用，用報紙擦拭即可使鏡子光亮無比。
- 2.用乾布沾酒精或去污油來回擦拭，即可去除鏡子上的污點。

九、辦理契稅申報後，賣方可否單獨申請撤銷？

答：1.申報契稅後買賣雙方就契約之解除如有爭議，因該爭議並非行政機關職權所能認定，在未經雙方同意或司法機關裁判解除契約前，不宜由賣方單獨申請撤銷契稅申報。

2.例外情形：經判決確定，買方應協同賣方向稽徵機關辦理撤銷申報手續者，買方未協同辦理，其申辦依強制執行法第130條規定可予受理。

十、超過規定期限申報契稅，有無處罰？

答：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者，每超過3天，會被加徵應納稅額1%的怠報金，最高以應納稅額為限，但不得超過新臺幣1萬5,000元。



有些申報規定可是很重要的！納稅義務人應於不動產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契約成立之日起，或因占有而依法申請為所有權人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契稅申報書表，檢附公定格式契約書及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契稅。



沒錯，而且向法院標購拍賣的不動產，以法院發給權利移轉證明書之日為申報起算日。



五．契稅違章案例

案例一：

某甲出資以其子某乙名義新建房屋一棟，並取得主管建築機關關於108年1月間核發之使用執照，未依法申報贈與契稅。

案經主管稽徵機關108年4月間查獲，並函請當事人提供工程合約書、付款資料等查核結果，該建物實係由父某甲出資建造，且經某甲承諾屬實，遂按違反契稅條例第12條第2項及第16條第5項規定，暨依財政部67.2.3台財稅第30838號函，以查得時之108年度評定標準價格500,000元，核定補徵贈與契稅並依契稅條例第26條規定裁處罰鍰各30,000元。

即 $500,000\text{元} \times 6\% = 30,000\text{元}$ ……本稅

$30,000\text{元} \times 1\text{倍} = 30,000\text{元}$ ……罰鍰



白漆的家具變黃怎麼辦

白色油漆的家具用久了容易變黃，避免醜態盡現，其實你可以：

- 1.用布沾牙膏或牙粉擦拭發黃的部位，就能使發黃的家具變白。
- 2.白色的地板可以用指甲油的去光水擦拭也能達到很好的效果喔！

褪色的地毯如何回復色彩

褪色的地毯可用1：3比例滾燙的醋和水調勻，再用布來擦拭，就可以使你的地毯恢復原本的光鮮亮麗了！

案例二：

張三於108年3月1日向李四購買未辦保存登記建物1戶，並依規定於立契日30天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契稅，主管稽徵機關受理後發現申報書所載原所有人姓名（李四）與稅籍冊登載資料（王五）不符，經函請稅籍冊所載所有人王五提供買賣私契查明結果，證實該建物王五於105年1月1日即已買賣移轉與李四，違章事證明確，遂將李四按違反契稅條例第2條及第16條第1項規定，暨依財政部67.2.3台財稅第30838號函，以查得時之108年度評定標準價格300,000元，核定補徵買賣契稅並依契稅條例第26條規定裁處罰鍰各18,000元。

即 $300,000\text{元} \times 6\% = 18,000\text{元}$ ……本稅

$18,000\text{元} \times 1\text{倍} = 18,000\text{元}$ ……罰鍰

發票存載具 便利又好康
每期加開雲端發票專屬獎

自動對獎、主動通知、設定歸戶
自動入帳，獎金完全不漏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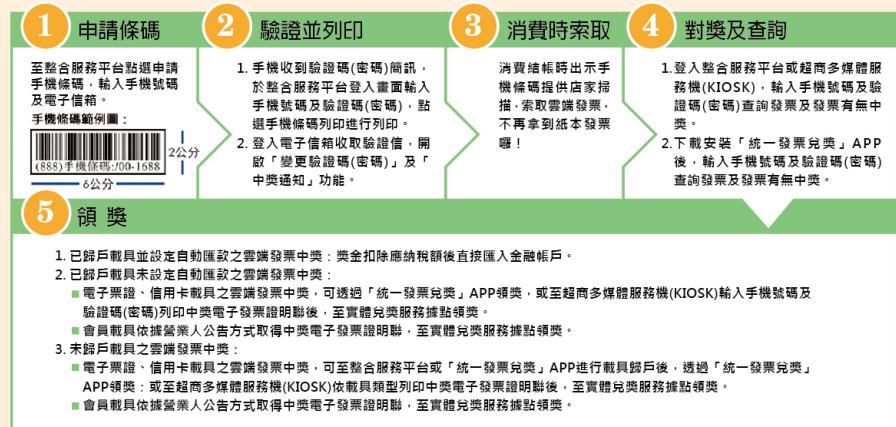




第一次使用條碼就上手

• 使用更便利

手機條碼申請、查詢與對領獎



Q1 如何變更驗證碼(密碼)？

A 登入整合服務平台，輸入手機號碼及手機收到的驗證碼(密碼)，點選資料設定進行變更。

Q2 忘記驗證碼(密碼)怎麼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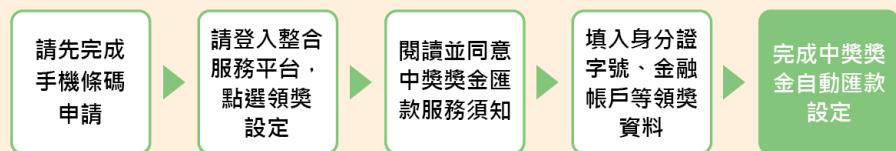
A 登入整合服務平台，按下忘記驗證碼(密碼)，輸入手機號碼和電子信箱，系統傳送新驗證碼(密碼)至該電子信箱信箱或透過手機簡訊重設驗證碼(密碼)。

Q3 發票資料如何查詢？

A 消費48小時後，登入整合服務平台或超商多媒體服務機(KIOSK)輸入手機號碼及驗證碼(密碼)，查詢該雲端發票資料。

• 領獎更省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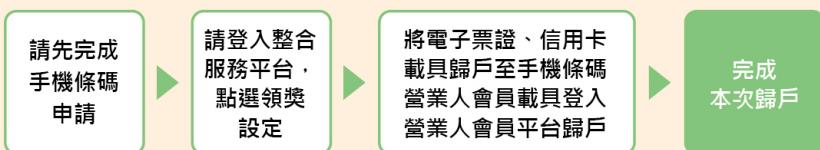
手機條碼設定中獎獎金自動匯款



中獎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須與金融帳戶所有人之個人資料一致且無誤，如因此造成匯款作業失敗，由中獎人自負責任。

• 歸戶更簡單

將其他載具歸戶到手機條碼



1. 將載具歸戶到手機條碼後再設定中獎獎金自動匯款，可享有更便利的兌獎服務！
2. 消費者可於整合服務平台或超商多媒體服務機(KIOSK)使用歸戶功能，歸戶功能及適用本項之載具類型以整合服務平台公告為準。

※ 電子發票相關訊息可上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

www.einvoice.nat.gov.tw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有24小時免費服務電話:0800-52-1988





繳稅用行動支付 快速便利多!

ezPay



- 1 下載行動支付APP
- 2 選擇「繳稅」
- 3 掃描稅單QR Code
- 4 使用金融卡、信用卡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納



繳稅成功



消費用行動支付 商家優惠多!

行動支付APP陸續增加中

- 1 下載行動支付APP
- 2 結帳時先掃描「手機條碼」再掃描「行動支付條碼」



依各行動支付APP提供功能為主



租稅正義為你
賦稅人權讚起來!!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106年12月28日上路!

公平合理課稅

基本生活費用
不課稅

落實正當法律程序

強化納稅者
救濟保障

設置
納稅者權利
保護組織

納保法 保護您 您不可不知

✓ 調查過程可錄影錄音

✓ 接受調查得偕同
代理人、輔佐人到場

✓ 設置納保官
協助處理稅捐爭議

✓ 設置稅務專業法庭
及簡化救濟程序



訴願、行政訴訟
復查未提出
違法事由
追加
審理



108年1月1日起 統一發票兌獎管道新措施

信用合作社、
農/漁會信用部

四大超商、
全聯、美廉社

第一銀行、
彰化銀行、
全國農業金庫

統一發票
兌獎APP
108年1月1日正式上線



通路	據點	獎別	服務時間
實體通路	第一銀行、彰化銀行、全國農業金庫 金門信用合作社、連江縣農會信用部	• 全部獎別	於營業時間內兌換
	信用合作社、農 / 漁會信用部	• 二獎以下獎別 • 雲端發票專屬千元獎	於營業時間內兌換
	四大超商、全聯、美廉社	• 五獎及六獎	• 每日9時起至營業時間結束止(最晚至23時止)，可選擇兌領現金、兌換等值商品或儲值金。 • 其餘營業時間僅可兌換等值商品或儲值金。
網路通路	統一發票兌獎APP	• 全部獎別：開獎前已歸戶手機條碼，開獎後未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 • 五獎及六獎：自然人持有電子發票證明聯。	24小時皆可兌換

郵局自107年12月29日起不再提供兌獎服務，請改至上開兌獎通路兌獎。



- 統一發票兌獎APP，全天候24小時即時兌獎。
- 為環保盡心購物請使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

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免費服務電話一覽表



智慧型網路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機關	網際網路網址	電話總機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http://tpctax.gov.taipei	(02) 2394-9211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http://www.tax.ntpc.gov.tw/	(02) 8952-8200
基隆市稅務局	http://www.kltb.gov.tw/	(02) 2433-1888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http://www.iltb.gov.tw	(03) 932-5101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http://www.tytax.gov.tw	(03) 332-6181
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	http://www.chutax.gov.tw/	(03) 551-8141
新竹市稅務局	http://www.hcct.gov.tw/	(03) 522-5161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http://www.mlftax.gov.tw	(037) 331-900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http://www.tax.taichung.gov.tw/	(04) 2258-5000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http://www.changtax.gov.tw	(04) 723-9131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http://www.nttb.gov.tw	(049) 222-2121
雲林縣稅務局	http://www.yltb.gov.tw/	(05) 532-3941
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http://www.cyhtax.gov.tw/	(05) 362-0909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http://www.citax.gov.tw/	(05) 222-4371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http://www.trtb.gov.tw/	(06) 216-0216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http://www.kctax.gov.tw/	(07) 741-0141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	http://www.pttb.gov.tw/	(08) 733-8086
臺東縣稅務局	http://www.tttb.gov.tw/	(089) 231-600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http://www.hltb.gov.tw/	(03) 822-6121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http://www.phtax.gov.tw/	(06) 9279151~9
金門縣稅務局	http://www.kmtax.gov.tw/	(082) 325-197
連江縣財政稅務局	http://www.matsu.gov.tw/chhtml/index/371030000A0002	(0836) 23261~3

(本表係108年1月編製，如有異動以各地方稅稽徵機關最新資料為準)

稅捐稽徵機關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
協助處理稅捐爭議



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